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司马大数据业务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使用乙方司马大数据业务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司马大数据业务内容：司马大数据业务是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确保信息安全及用户隐私的前提下结合移动海量数据，为满足政府及企事业集团客户对行业统计分析、客户精准触达、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需求，提供的一项大数据服务。

1.2 服务内容：司马大数据业务通过洞察产品、营销产品、风控产品、定制产品等 4 种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方式的定义详见 1.2.1、1.2.2、1.2.3、1.2.4，根据甲乙双方约定，甲方选择下述第【 1.2.4 】种服务作为本合同的服务提供方式，本合同涉及的各服务方式所包含到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中国移动北京公司司马大数据业务登记单》。

1.2.1 洞察产品：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分析需求，使用【 □现有标签；□定制化建模 】进行数据提取，将 / 行业目标群体分析结果以甲方与乙方约定的【 □调研；□报告；□平台；□API 接口；□其他 / 】形式提供给甲方，本次甲方向乙方购买具体产品名称为 / 。

1.2.2 营销产品：是指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 / 行业目标人群特征，使用【 □现有标签；□定制化建模 】进行大数据精准分析，找到甲方所需的目标群体，并利用甲方与乙方约定的【 □短信；□外呼；□其他 / 】形式,将甲方的营销推广、通知提

醒等信息展示给目标用户群，本次甲方向乙方购买具体产品名称为/。

1.2.3 风控产品：是指乙方依托自有数据及产品能力，根据甲方提出的风险控制需求，使用【□现有标签；□定制化建模】数据，对/行业【□手机用户；□物联网卡】个体进行【□评分评级；□位置核验；□信息核验；□信息查询；□其他/】，作为甲方进行运营风险管控的重要参考，本次甲方向乙方购买具体产品名称为/。

1.2.4 定制产品：是指乙方依托自有数据及产品能力，结合乙方对甲方所需/以行业相关需求的沟通和理解，使用【□现有标签；☑定制化建模】数据，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分析和平台搭建服务，将目标个体或群体分析结果以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报告；□平台；☑API 接口；□其他/】形式提供给甲方；本次甲方向乙方购买具体产品名称为人口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服务

1.3 本协议从【2025】年【12】月【19】日起到【2027】年【12】月【18】日止，在协议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的履行，若一方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司马大数据产品。甲方享有司马大数据产品的使用权。甲方将通过司马大数据产品获得的任何数据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果甲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损失赔偿责任。

2.2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信息滞后或其他因甲方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利用司马大数据业务进行不利于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

醒等信息展示给目标用户群，本次甲方向乙方购买具体产品名称为/。

1.2.3 风控产品：是指乙方依托自有数据及产品能力，根据甲方提出的风险控制需求，使用【□现有标签；□定制化建模】数据，对/行业【□手机用户；□物联网卡】个体进行【□评分评级；□位置核验；□信息核验；□信息查询；□其他/】，作为甲方进行运营风险管控的重要参考，本次甲方向乙方购买具体产品名称为/。

1.2.4 定制产品：是指乙方依托自有数据及产品能力，结合乙方对甲方所需以及行业相关需求的沟通和理解，使用【□现有标签；☑定制化建模】数据，提供定制化的数据分析和平台搭建服务，将目标个体或群体分析结果以甲方与乙方约定的【☑报告；□平台；☑API 接口；□其他/】形式提供给甲方；本次甲方向乙方购买具体产品名称为人口大数据监测预警平台服务。

1.3 本协议从【2025】年【12】月【19】日起到【2027】年【12】月【18】日止，在协议期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的履行，若一方要求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协议。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司马大数据产品。甲方享有司马大数据产品的使用权。甲方将通过司马大数据产品获得的任何数据资料和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果甲方违反以上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与损失赔偿责任。

2.2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由于甲方的信息错误、信息滞后或其他因甲方的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由甲方和用户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不得利用司马大数据业务进行不利于乙方的行为（包括但不

仅限于乙方竞争对手产品的宣传广告信息），不得进行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法令等行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2.2.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开展业务；

2.2.2 提供政治类信息、违法犯罪信息、涉黄信息、SP 诱骗定制信息，发送的消息属于信息产业部规定的“九不准信息标准”或公安部（公通字【2005】77 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等；

2.2.3 被上级主管部门裁定立即终止经营；

2.2.4 由于违约运营导致重大负面社会影响。

2.3 由于甲方使用司马大数据产品不当造成的一切用户投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负责和用户协商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司马大数据产品的正常使用，乙方保证根据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业务需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但由于不可抗力或现有的技术原因产生的信息丢失或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否则，除不可抗力或现有的技术原因外，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服务延迟、中断或不符合约定标准，乙方应按照当月服务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持续超过【 】日未能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但尚未提供服务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2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由于业务需要而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和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3.3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数据服务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规、制度要求保障个人用户的隐私权。未经个人用户的许可，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服务成果（包括 1.2.1、1.2.2、1.2.3、1.2.4 中描述的服务），不包含任何个人用户的个体信息，包括

用户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电话号码、账号和密码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用户的信息以及用户使用服务的时间、地点等信息，但下列情形除外：

3.3.1 获得个人用户的直接许可。

3.3.2 甲方经个人用户许可向乙方披露的个人用户的个体信息。

第四条 费用与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 506000.00 】元整，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陆万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增值税】【 6 】%，税款为【 30360 】元(大写【 叁万零叁佰陆拾元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详见甲方确认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司马大数据业务登记单》所列明的费用，甲方的付款方式经与乙方协商同意，采取下列第【 4.1.1 】种方式完成支付：

4.1.1 预付费：预付费是指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之前，须提前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视情况单方决定延迟提供或不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甲方采取下列第【 4.1.1.4 】种方式支付司马大数据业务服务费用：

4.1.1.1 甲方在 1.3 条约定的起始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所有金额。

4.1.1.2 甲方在乙方提供每月服务之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每月服务内容所包含的费用。

4.1.1.3 乙方分两个阶段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开发阶段：甲方 1.3 条约定的起始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开发阶段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费用。

运营阶段：乙方按月为甲方提供运营服务，甲方在乙方提供每月服务之前，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该月服务内容所包含的费用。

4.1.1.4【2026】年【 1 】月【 18 】日前支付合同【 50% 】金额【53000.00】元；【2027】年【 1 】月【 18 】日前支付合同【50%】金额【53000.00】元。

4.1.2 后付费：后付费是指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服务之后，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甲方需按月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即甲方应在每月 5 日至次月 4 日内与乙方结清上月的司马大数据业务服务费。甲方如未按时交纳费用，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月的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4.2 费用支付：预付费模式下，业务费用出账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发票。后付费模式下，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发票。

4.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

甲方		乙方	
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1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邮编	102200	邮编	100007
电话	69742252	电话	010-52486699
传真	69742252	传真	010-52486699
汇款人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汇款人姓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1529219005469	银行账号	11001074600053013746

税务登记号	11110221000102912R	税务登记号	91110000726117[illegible]

4.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无故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对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否则，违约方除赔偿损失外，还须向守约方按照本合同剩余未完成支付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5.2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山洪、台风、海啸等自然灾害）导致甲方通信中断，或因现有网络不可避免的技术上的缺陷导致甲方延缓获得分析报告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双方承诺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对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有权追究由此产生的问题和责任。

6.2 服务过程中涉及到对目标个体的触达时，需采用乙方自有短信、语音、隐私号、互联网等作为触点为甲方提供服务。

6.3 甲方承诺承担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对目标个体的触达、相关统计结果发布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以及问题处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6.4《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司马大数据业务登记单》及《司马大数据业务服

务保密协议》、《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等业务相关承诺函以及协议执行过程中对未尽事宜协商并经甲乙双方加盖业务受理专用章后形成的补充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6.5 根据本次业务合同需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如下承诺：

☑《信息安全责任承诺书》

☑《司马大数据业务服务保密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司马大数据业务登记单》

☑《大数据业务开展授权承诺函》

☐《代理商信息安全承诺函》

6.6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7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6.8 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8日

乙方：

盖章：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8日